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「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，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 本署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 本署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 本署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 本署承諾，訂定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（本署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：02-8195-3180、申訴專用傳真：02-8911-6233）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 本署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 本署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 本署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
八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，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

[illegible]